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柏坤见证字[2024]第 16 号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XINJIANG BAIKUNYAXUAN LAW FIRM

二〇二四年三月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
之法律意见书

柏坤见证字[2024]第 16 号

致：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宏泰”）委托，指派本所陈星烨律师、王颖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列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履行见证义务。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审查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公示了《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07）（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康红女士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5:30 在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冬融街 289 号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7 日 15:00—2024 年 3 月 28 日 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17,351,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71.80%。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1 名，代表股份 23,4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35%。

（三）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均为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关于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拟迁址暨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五、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其中：现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由律师、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和验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表决统计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根据现场投票结果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0,80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0,80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03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 审议《关于公司拟迁址暨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37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7%；反对 81,42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3%；弃权 0 股。

(四)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37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7%；反对 81,42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3%；弃权 0 股。

上述议案中议案（一）（二）同意票数已达到《公司章程》规定通过票数，表决通过；议案（三）（四）同意票数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通过票数，表决未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没有副本，以本所律师签字并在最后一页
加盖公章方为有效文本。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陈星焯： 陈星焯

负责人：陈盈如 陈盈如

王 颖： 王颖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